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茂健职院〔2018〕75号

关于报送《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称 评审办法》相关文件的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为确保学校自主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规范有序，保障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依据《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学校组织起草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等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及相关文件。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及相关文件经2018年3月6日学校党委会议原则上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6月29日经学校第一届教职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7月20日上报贵厅核准备案。后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文件报备情况的通报》要求，修订了文件相关条款，并经学校党委会、学校领导班子办公会审议通过，于2018年10月30日提请学校教职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审议表决通过。现将修

订的相关文件上报贵厅核准备案。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校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
4.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6.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7.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18年12月18日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 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建设一支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和《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试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国家全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的情况下，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的人员，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职称评审必须坚持师德表现和工作成绩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按岗评审和评聘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把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确保评审质量。

第四条 教师职称评审以教学业绩为主，重点考察其教学方面的突出成绩，鼓励广大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现职职责，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一）晋升高级职称任职资格者，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延迟 2 年。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延迟 3 年。

（三）受警告处分或发生教学事故造成一定影响者，延迟 2 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

（四）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4 年。

三、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腐败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对违反文件政策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取消其本人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对其通报批评。

五、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任职资格。

六、职称外语等级考试、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按照国家及广东省职称评审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补充说明

（一）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二）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三）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实用新型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第六条 业务条件

见《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条件》。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七条 学校根据茂名市编办核定的编制数以及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岗位数，按照“按需设岗、公平竞争、择优评聘、考核管理、能上能下”的原则，依据上级政府

主管部门有关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的文件规定,每年根据各专业、学科各级各类职称岗位情况,充分考虑到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学校文化建设、创新创业等因素,设定各级各类职称评审指标。

第八条 学校的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以教师为主,并适当预留学校事业发展及高层次人才引进所需的岗位数量。

第四章 转评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转岗或转系列后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者,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职称,不受所属系列、专业的限制。申报评审时,资历时间、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可从转岗前的低一级职称起累加计算。

转换岗位或转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后,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其资历时间、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可从转换岗位或转系列前取得同级别职称起累加计算。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条 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各级教师职称评审。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要尽量涵盖学校大部分学科,由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

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的正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并聘请外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参加，但本校评委会委员应占 2/3 以上。评审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十一条 教师职称评审的一般程序

一、教师本人根据其任职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及本人条件，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填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方面的材料，并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 7 个工作日。

二、对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学校召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和申请人的条件对其思想素质、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其中思想政治方面主要考核政治态度、工作态度、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社会服务等。业务水平方面主要考核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实际技能以及与教学和科研有关的各种能力。工作实绩方面主要考核完成教学工作情况、科研成果、编写教材、著书、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等。对教学成绩的考核，评审中实行教学效果一票否决制；对科研成果的考核应注重应用效益和实际效果。评审结果上报省教育厅和人社厅前必须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

三、助教职称由学院人事部门会同基层单位根据本人表现考察确定；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均由学校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讲师、副教授、教授评审结果均要上报省教育厅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 2/3，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教师职称评审全过程实行监督，确保评审工作公正公平。

第十四条 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在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出现违纪违规问题的人员，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以下各类人员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对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实行一票否决，认定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职称评审；已经通过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撤销其评审通过的聘任资格，收回职称证书；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2. 对评委会的评委，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程序撤销其评委会委员资格，禁止其再参加职称评审工作，予以通报，并视情节严重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如属教师身份的，认定师德不合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3. 参与推荐和评审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如有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从严从重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评审组织成员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成员，取消其资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标准 (试行)

为了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我省职称改革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标准。

一、教师系列

正教授（教学为主型）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六）申报学科与副教授专业大方向一致。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受聘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 2 门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28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72 节。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评估 3 年以上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2. 主持省级教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省级或以上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研论文至少 5 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3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

2.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副主编/主编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第六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正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

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

(三)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 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六) 申报学科与副教授专业大方向一致。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受聘副教授职务满5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2门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144节。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评估1年以上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1次，并结题。
2. 主持省级教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1次获省级或以上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研论文至少7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5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至少3篇。

2.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副主编/主编编写统编

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4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第六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副教授（教学为主型）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六）申报学科与讲师专业大方向一致。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者，受聘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 2 门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28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

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72 节。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评估 2 年以上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立项市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2. 省级教科研项目（前三名参与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一次获市级或以上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研论文至少 3 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2 篇。
2.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编者以上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2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第六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副教授（教学科研并重型）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 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六) 申报学科与讲师专业大方向一致。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者，受聘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 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 2 门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44 节。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评估 1 年以上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2. 省级教科研项目（前三名参与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市级或以上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研论文至少 5 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3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

2.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编者以上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第六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

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讲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

（三）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履行现任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五）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六）申报学科与助理讲师专业大方向一致。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者，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认定讲师职称。

（二）获得硕士学位者，或双学士学位，承担 2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评审讲师职称。

（三）大学本科学历者，承担 4 年以上助教职务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评审讲师职称。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至少 2 门专业基础或专业课程；专任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360 节，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师课时数平均每学年不少于 144 节。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评估 1 年以上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获校级或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2. 参与的教科研项目或其他工作业绩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研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
2.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参加编写统编教材或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1 万字以上并已交付使用。

第六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二、研究员系列

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 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 申报学科与副研究员专业大方向一致。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受聘副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1.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有丰富的科学研究经验，较强的研究能力，业绩突出，有领导本学科科研、专业建设以及学科建设的能力。

2. 担任一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一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

2. 主持省级教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省级或以上奖励。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研论文至少 8 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6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至少 3 篇。

第五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副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 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 申报学科与助理研究员专业大方向一致。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学位者，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2 年。

(二)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受聘助理研究员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1.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有比较丰富的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根据国家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本专业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技术水平；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并能在实践中正确应用。

2. 担任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或指导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 1 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并结题。
2. 市级教科研项目（主持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市级或以上奖励。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研论文至少 6 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4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至少 2 篇。

第五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助理研究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

（三）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者，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可认定助理研究员职称。

（二）具有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者，承担 2 年以上实习研

究员职务工作，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实习研究员职责，可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三)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承担 4 年以上实习研究员职务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责，可评审助理研究员职称。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1. 具有本学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 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科研规律和研究方法，有较强的发展潜力；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研究操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参与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出版本专业学术论著至少 3 篇(部)。

2. 参与的教科研项目或其他工作业绩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

第五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实验系列

高级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

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严谨治学, 为人师表, 以学生为本, 教书育人。

(三)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 能较好的履行现任岗位职责, 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 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 能提出有较大应用价值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 具有担任本学科重大实验工作的能力, 能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 参加实验课题研究与技术开发, 并取得有较大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成果; 实验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 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教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 公开发表、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和实验教材; 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较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职期间年度考核须有一年度及以上考核结果为优秀。

(四) 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 申报学科与实验师专业大方向一致。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者, 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2 年。

(二)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受聘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 并系统担任过 2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

(二)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或在改进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方面成绩显著。

(三)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加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研究开发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果；或在本学科领域开展科研工作，发表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

(四) 指导和培养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教育教学质量评估 2 年以上优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立项市级或以上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2. 省级教科研项目（前三名参与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市级或以上奖励。
3. 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投入使用，效果良好；或成功设计、改进关键性实验技术和装置，效果良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研论文至少 3 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2 篇或出版著作（含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3 篇（部）以上。

第六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二、实验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以学生为本，教书育人。

(三) 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和身体素质，能较好的履行现任岗位职责，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取得一定价值的技术成果；掌握实验教学规律，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实验教学效果好；公开发表、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能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 申报学科与助理实验师专业大方向一致。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者，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

(二) 获得硕士学位者，或双学士学位，承担 2 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

责。

(三) 大学本科毕业生，承担 4 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

(四) 大学专科毕业生，承担 5 年以上助理实验师职务工作，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实验师职责。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并指导过学生实验的全过程（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

(二) 参加过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过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 参加过科研工作；或发表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编写有一定水平的实验报告。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独立系统担任过 1 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 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 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 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

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第六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图书资料系列

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取得副研究馆员资格后，受聘副研究馆员职务满5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

2. 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并参与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高质量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 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制定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

3. 精通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担任总审校。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读者服务工作。

2. 全面运用中外文各类工具书及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高难度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2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2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订全国或地区图书资料部门的发展规划，对本专业技术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至少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结题，其他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 主持市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至少 3 项，其中至少 2 项已结题，其他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含合著）、独立完成 5 万字以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并且发表在核心刊物上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二)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或学术论文 4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3 篇，并且发表在核心刊物上至少 2 篇。

副研究馆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与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

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二)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 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 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2.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学位者，受聘馆员职务满 2 年

(二)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聘馆员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一)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根据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

2. 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

3. 主持大型书目索引编制工作，撰写较高质量的提要、文摘、注释和综述。

(二)从事文献采访、编目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要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规章，在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2. 较熟练运用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参与市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工作。

3. 熟悉图书采访、编目工作全过程，协助总审校。

(三)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读者服务工作。

2. 熟练运用中外文工具书及各种文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从事各类参考咨询服务或用户辅导工作。

3. 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

(四)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下列条件：

1. 参与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工作，承担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

2. 参与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主持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指导技术人员进行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国家级科研成果优秀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二) 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三) 市级科研成果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四) 作为主要人员参与省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至少 1 项，并有 1 项已结题。

(五)主持市级科研课题或专业工作项目的研究至少 2 项，其中至少 1 项已结题，其他取得阶段性成果。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开出版学术专著（含合著）、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二)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4 篇（或学术论文 3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2 篇，并且发表在核心刊物上至少 1 篇。

馆员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从事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二)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热爱读者，爱护书刊资料，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本岗位职责。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或以上。

(四)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五)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单位通报批评者，延迟 1 年申报。

2.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

3.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者，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认定馆员职称。

（一）具有硕士学位者或双学位者，受聘助理馆员职务满 2 年，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馆员职责。

（二）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者，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4 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专科学历者，取得助理馆员资格后，受聘助理馆员职务 5 年以上。

第三条 专业技术工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

2. 参与文献信息编辑工作，撰写提要、文摘、题录和一般性文献信息专题综述。

3. 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

（二）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

2. 了解分类法、主题法、编目法、排检法等各种工具及其方法，熟悉分编工作全过程，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

干作用。

3. 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文献整理工作。

(三) 从事读者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持借阅服务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

2. 承担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

3. 熟练运用主要中外文工具书及文献书目检索方法(含传统手工方法和机器检索方法)，熟练运用计算机进行读者服务工作。

(四) 从事技术开发与服务专业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参与制定或实施本部门技术工作总体方案。

2. 了解缩微、音像、计算机、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一技能。

3. 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

第四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期间，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参与和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或其他工作业绩成果获市级以上奖励。

(二) 主持院级的科研项目或文献信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并至少 1 项结题。

第五条 论文、著作条件

任现职期间，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 1 部，独立完成 1 万字以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

(二)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2 篇(第一作者至少 1 篇)，或论文 1 篇(第一作者)和专题调查报告 1 篇。

附件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高校毕业生初次 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高校毕业生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高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或经省组织的自学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学历的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包括助理级、中级两个档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核认定对象，是指在我校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符合本文第二条规定的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按照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即对其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全面考核的合格者，可认定其相应的职称，不再进行评审。

第五条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学历和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达到初次认定职称的时间和条件要求的，个人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六条 根据国家规定，大学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双

学士毕业及研究生班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取得业绩，可申请考核认定助理级职称；获得硕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符合中级条件，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获得博士学位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符合中级条件，可申请考核认定中级职称。

第七条 申请初次职称考核认定须提交如下材料：

1.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1份。
2.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5份。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4. 论文、成果业绩及证书、证明材料各1份（硕士研究生对照中级资格条件提交）。
5. 黑白正面免冠近期相片1张。

第八条 学校成立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认定初次职称人员进行考核评议。并将考核评议结果，填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第九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小组由具备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和分管领导及人事干部5-7人组成，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市人社局备案。

第十条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设在学院组织人事处，接受市人社局的指导，并遵守如下工作纪律：

1. 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会议。
2. 按规定的程序公正、客观、自主地开展考核评议工作。
3. 保守工作秘密，不泄露考核评议及表决情况。

第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组织人事处不予确认其职称：

1. 从事与所学专业不相近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2. 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
3. 违反职业道德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基本合格的。
4. 未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及业绩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

第十二条 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实行回避制度。在考核评议本小组成员的直系亲属时，本人应予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三条 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在召开考核评议会议前，组织人事处要安排时间，组织小组成员学习《职务条例》、职称条件及考核认定工作的有关规定。考核评议时，人事处要向考核认定工作小组报告本次申请考核认定初次职称人员的材料及有关情况。评议结束应进行总结、公示，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十四条 建立考核认定评议会议记录备查制度。记录内容包括开会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名单、评议对象、成员发言要点、投票评议结果等。

第十五条 经学校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评议，以无记名方式

表决，获小组人数过半通过的人员，按资格审批权限报市人社局确认，颁发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职称证书。同时要做好考核认定材料的归档工作。对考核中未获认定职称的人员，可延长半年至一年再行考核认定。

第十六条 考核认定工作，政策性强，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提高工作和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用考核认定职称之机，进行打击报复。违者按有关纪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印发实施，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4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7〕7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广东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广东省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人〔2017〕5号）和教育部公布《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我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标准。

本评审标准中的专职辅导员，是指在系（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系（部）党支部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本评审标准中的一线学生管理人员，包括学生工作部门和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一、教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 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二) 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第三条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二) 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 1 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72 学时以上。

(三) 在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估中，3 年以上被评为“优

秀”。

(四) 任现职期间要系统指导一位青年辅导员并取得成效。

1. 主持立项省级或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2. 主持省级教科研项目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 1 次获省级或以上奖励。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研论文至少 5 篇，且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3 篇，在核心刊物上发表至少 1 篇。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副主编/主编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第五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二、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 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者，受聘讲师职务满 2 年；

(二)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聘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三条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 1 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72 学时以上。

(三) 在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估中，2 年以上被评为“优秀”。

(四) 主持立项一项市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科研项目或专业课题科研项目研究至少 1 次，并结题。

(五) 省级教科研项目（前三名参与者）或其他专业工作业绩成果（第一负责人）至少一次获市级或以上奖励。

第四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研论文至少 3 篇，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第一作者至少 2 篇。

(二)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含合著）或担任编者以上编写统编教材或担任主编编写校本教材，独立完成 3 万字以上并交付使用。

第五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三、讲师评审条件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 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得博士学位者，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认定讲师职称。

(二) 获得硕士学位者或双学士学位者，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4 年以上，且

任助教职务满 2 年，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认定讲师职称。

(三) 大学本科学历者，担任专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 6 年以上，且任助教职务满 4 年，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责，可认定讲师职称。

第三条 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任现职期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好，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一直在专职辅导员岗位或者从事一线学生管理工作；年均负责学生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二) 任现职期间，独立、系统地讲授 1 门以上大学生思想教育课程（如党课、形势与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等）或学校安排的其他专业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 72 学时以上。

(三) 在辅导员工作质量评估中，1 年以上被评为“优秀”。

第四条 论文条件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教研论文或思想政治教育论文 2 篇以上（第一作者）。

第五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四、助教评审标准

第一条 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四) 每年按要求参加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习，获得广东省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第二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硕士学位者，完成岗前培训，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根据所学专业选择认定思想政治教育助教职称或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助教职称。

(二) 大学本科学历者，在学院任教满 1 年，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学态度端正，能完成学校分配的工作任务，具备专业技术工作条件，可根据所学专业选择认定思想政治教育助教职称或教师系列专职辅导员助教职称。

第三条 其他

凡受党纪、政纪处分者，延迟 2 年申报。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延迟 3 年申报。

附件 5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是负责评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下职称条件的组织。其职责是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职称标准条件,评定申报人的职称

第三条 学校评委会负责本校职称评审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日常管理、换届组建及其任期内的组成人员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评委会的日常工作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安排,由组织人事处承担。

第五条 评委会由 15 名以上委员组成。评委会委员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从其他委员中随机产生。评委会委员除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由校内外来自高校或行业企业的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担任。评委会委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

评委会按分支专业(学科)设立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简称专业组,下同),专业组由 5 名以上具有本专业高级职称的成员组成。

第六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在省、市人社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的监督、指导下,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 2 年,并接受社会和技术人员的监督。评委会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七条 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思想道德规范。

(二)学术造诣深,知识面广,在本专业(学科)同行中

有较高知名度，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最新理论和科技动态。

(三)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参加省、部级以上的成果评估、项目鉴定或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

(四)从事本专业工作一般在十年以上，并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

(五)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六)热心职称评审工作，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地坚持评审工作。

(七)一般不同时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评委会的委员。

第八条 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必须遵守：

(一)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名单、住址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

(三)不答复任何个人、组织(上级政府人社部门除外)对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九条 组织人事处承担评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审核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向评委会提交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材料，将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材料退回给申报人。

第十条 评委会评审通过的人员，报省人社厅、教育厅备案并颁发职称证书。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不能保证评审质量和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将按省人社部门要求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视问题和程度，提出限期纠正、调整评委、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副高及以下职称评审，正高级职称将委托其他院校评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职称评审工作的制度化,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为满足评审工作需要,由组织人事处组建的、由具备一定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库。由评委库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及其专业组负责相应系列(专业)高级及以下职称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会组成人员,应在省、市人社部门和学校纪检、监察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和专业人员的监督。

第四条 评委会评委库由组织人事处组建和管理。

第二章 评委库的设立

第五条 评委会评委库根据评委会的评审专业范围,按评委会及专业组组成人员数量 3 倍组建。

第六条 组建评委库时应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统筹规划,

统一布局，综合考虑入库委员的年龄、专业、学历等因素。评委库应有外单位的专家入库。

第七条 评委会评委库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组成。

第八条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热心职称评审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三）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进入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应职称，同时要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第九条 入选评委会评委库委员的产生。

（一）进入评委会评委库的委员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并填写《评委会评委库入库委员推荐表》，组织人事处审核后报省、市人社部门备案。

（二）评委库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条 评委库委员实行滚动式管理，评审工作开展前进

行调整。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组织人事处应报告省、市人社部门备案。

评委库委员增补按第九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第三章 专业组及评委会的产生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专业组的产生。在每次专业组评审前5天，由组织人事处会同纪检、监察部门从各委员库中随机抽取5-8人，组成专业组，另抽取1-3人作为候补委员。

同一专业组中，同单位（部门）委员人数不得超过2人。

专业组组长由评委库组建部门（单位）在已抽取的专业组委员中指定一人担任。

第十二条 评委会除主任委员相对固定外，其他委员由以下5种方式产生，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2年：

（一）随机抽取各专业组委员一般即为评委会的委员。

（二）若专业组设置较多，可按各专业的评审量确定各专业组进入评委会的人数。各专业组参加评委会人员按原各专业组随机抽取次序确定。

（三）若评委会与专业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评审会议召开前5天，由组织人事处按专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委员，组成评委会。

(四) 不设专业组的评委会，在评审会议召开前 5 天，直接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人。

(五) 评委会从评委库中抽取评委。

第十三条 出席评委会专业组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不设专业组的评委会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1 人；设 6 个以下专业组的评委会，出席评委会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13 人，专业组超过 6 个的，每增加 1 个专业组，出席会议的委员至少增加 1 人。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的专业组委员或评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专业组候补委员中按随机抽取的次序递补。

第十五条 评委会或专业组评审时间因故推延超过 6 天的，应重新抽取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

第十六条 组织人事处负责通知各委员参加专业组评审和评审会议。

第十七条 参加抽取评委会委员及专业组委员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随机产生的专业组委员和评委会委员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如有泄露，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参加专业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委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五) 评委会委员、专业组成员，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行为；
-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七) 自觉接受监督。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委员和专业组委员，组织人事处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校有权否定违反规定的评委会评审结果。

第四章 其它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副高及以下职称评审，正高级职称将委托其他院校评审。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依其他有关评审规定执行。

广东茂名健康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 公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保证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职称评委会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进行公示。

第三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30 天内完成，公示期为 7 天。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公示的，应征得要求其公示的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同意，可相应延长 10 天。

第四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五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公告张贴于公告栏或能看到的显著的位置（如办公楼门口、电梯出入口等）。

（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公示结束后，评委会应向相应人事部门提交评审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各科、室，系、部和专业技术人员本人，均可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向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和组织人事处举报。

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学院组织人事处在核准评委会评审通过的职称时，应尊重公示结果，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况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准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公示文稿格式

公 示

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下列同志（分别）获得××资格，现予公示。公示时间从 年 月 日上午8：30至 月 日下午5：30止。若对下列同志取得资格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或××人事部门反映，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一律不予受理。

受理情况反映的部门、电话和地址：

部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获得××资格人员名单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

年 月 日

